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931号

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20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蔡晓东，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万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邹文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双依杂货百货综合商店，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龚华路288号临。

经营者秦美瑜，女，1948年7月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蔡文军（系秦美瑜之子），男，1969年12月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来客饮料店，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龚华路282号底层第九间。

经营者胡孔华，男，1972年4月19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铜陵市。

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原创动力公司）诉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双依杂货百货综合商店（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双依杂货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来客饮料店（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来客饮料店）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许根华、审判员邵勋、人民陪审员孙宝祥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9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原创动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万强、被告双依杂货店的委托代理人蔡文军、被告来客饮料店的经营者胡孔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原创动力公司诉称：《喜羊羊与灰太狼》是目前国内各大电视台热播的动画片，深受各年龄层观众的喜爱，该片获得“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中国电视金鹰奖”等奖项。该动画片的卡通形象享有极高的经济价值及市场发展前景。原告是该片卡通形象的著作权人。经原告调查发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龚华路288号的联华超市销售擅自使用“美羊羊”美术作品的密封杯，该超市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字号为双依杂货店，该超市提供的发票盖有被告来客饮料店的章。两被告销售侵权商品，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故请求判令：被告双依杂货店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喜羊羊”、“美羊羊”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密封杯；被告双依杂货店、来客饮料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万元。

被告双依杂货店辩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龚华路288号的联华超市由其经营，但其未销售涉案侵权商品，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来客饮料店辩称：其不是涉案侵权商品的销售者，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曾获下列奖项：2006年4月，获2001至2005年度广东省

民营影视企业电视动画片优秀节目奖。2008年1月，在OACC华语动漫盛典之2007年度动漫榜中榜活动中，被推选为内地及港澳台年度最佳创意动画。2008年4月，获“中国动漫风云榜”2008年度春季榜“最具有影响力动画电视剧”称号。2008年6月，获第十四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之国产动画片银奖。2009年9月，获中宣部颁发的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该片的动漫衍生产品、动漫出版物入选文化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动漫产品保护目录》（第一批）。原告主张权利的作品为上述动画片中的三个动漫形象“喜羊羊”、“美羊羊”和“沸羊羊”，原告曾就上述动漫形象于2008年8月在广东省版权局进行了著作权登记，登记的作品类型为美术作品，著作权人为原告。

被告双依杂货店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杂货、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瓶装酒的零售。被告来客饮料店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散装食品的零售。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2014）沪东证经字第11242号公证书载明：2014年7月11日，该公证处的公证员与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朱聪杰一同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龚华路288号的“联华超市”，朱聪杰在该超市以18.40元的价格购得一块方巾（单价3.50元）、一个密封杯（单价6.90元）、一袋塑料包书纸（单价8元），当场收到一张收银条和两张面值为10元的定额发票，发票上盖的章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来客饮料店发票专用章”。朱聪杰购物后将上述所购物品密封，公证处公证员加贴公证处封条予以固定。原告本次公证购买的密封杯使用了两个动漫形象。原告为本次公证支出公证费1,700元。

另查明，2014年10月15日，本院受理了原告原创动力公司诉被告秦美瑜、胡孔华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087号。原告在该案中主张，（2014）沪东证经字第11242号公证书所涉及的塑料包书纸是侵权商品，请求判令：被告秦美瑜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权利作品发行权的塑料包书纸；被告秦美瑜、胡孔华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含公证费1,700元、律师费1万元、购买侵权商品费8元）。本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在购买涉案商品时，被告秦美瑜经营的店铺向原告出具的定额发票虽然盖有被告胡孔华店铺的发票专用章，但不足以证明两被告之间存在共同侵权行为。被告胡孔华未参与涉案店铺的经营，未实施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不应承担本案的民事责任。被告秦美瑜销售侵害原告著作权的塑料包书纸，其未提供合法来源的证据，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被告秦美瑜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因原告、被告均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原告所受的损失和被告的获利，由本院根据权利作品的类型、美誉度、创作难度、知名度，综合被告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及被告秦美瑜的经营规模等情况予以酌定。原告主张的公证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用确系本案合理费用范畴，本院予以准许。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过高，由本院根据本案的标的及律师工作量结合相关律师费收费标准予以酌定。故判决：被告秦美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原创动力公司对美术作品“喜羊羊”、“美羊羊”、“灰太狼”享有发行权的塑料包书纸；被告秦美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原创动力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6,500元、驳回原告原创动力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于2015年1月5日生效。

又查明，2015年7月9日，本院受理了原告原创动力公司诉被告双依杂货店、来客饮料店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932号。原告在该案中主张（2014）沪东证经字第11242号公证书所涉及的方巾侵害了原告“美羊羊”美术作品的著作权，请求判令：被告双依杂货店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美羊羊”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方巾；被告双依杂货店、来客饮料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此外，原告的代理律师还代理了原告对其他个体工商户提起的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的诉讼案件。

上述事实，由原告在庭审中的陈述、原告举证的工商登记资料、作品登记证、获奖证书、（2014）沪东证经字第11242号公证书、收银条、购物发票，及本院调取的（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087号卷宗材料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原告主张权利的动漫形象具有独创性，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的署名者为作者，并享有著作权。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可以作为权利证据。现原告提供了涉案作品的作品登记证，因此，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对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根据（2014）沪东证经字第11242号公证书，原告的代理人在被告双依杂货店的经营场所购买到了被控侵权的商品，双依杂货店未提供任何相反证据推翻该公证书所记载事实的真实性，故可认定双依杂货店销售了被控侵权的商品。定额发票的提供者不等同于销售行为实施者，在没有其他证据且存在实际的销售者的情况下，不能仅凭定额发票认定涉案“联华超市”由两被告共同经营，故被告来客饮料店未参与涉案店铺的经营，未实施销售被控侵权商品的行为，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原告从被告双依杂货店购买了被控侵权商品。经比对，被控侵权的密封杯上使用的卡通形象从轮廓、构造、面部神态等各方面与原告的作品“喜羊羊”、“美羊羊”的形象构成实质性相同，故该密封杯系侵犯原告著作权的商品。被告双依杂货店销售侵权商品，应承担停止销售的民事责任。被告双依杂货店未举证证明该商品有合法来源，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被告双依杂货店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因原、被告均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原告所受的损失和被告的获利，故本院根据涉案作品的类型、知名度、侵权商品的单价、被告双依杂货店系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规模等情况，酌定赔偿损失1,000元。原告为本次公证所支出的1,700元公证费已在（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087号案中获赔，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公证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过高，本院根据本案的标的、律师工作量、律师同时代理原告的数起同类案件、相关律师费收费标准等因素，酌定500元。原告购买侵权密封杯所支出的6.90元，系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双依杂货百货综合商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

止销售侵犯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美术作品“喜羊羊”、“美羊羊”著作权的密封杯；

二、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双依杂货百货综合商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506.90元；

三、驳回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由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260元，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双依杂货百货综合商店负担29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许根华			
审	判	员	邵勋			
	人	民	陪	审	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钱丽莹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